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任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人员信息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

3、业务信息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69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中兴华所在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4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凯茗先生，2019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6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晨晗女士，2023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3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国超先生，2009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来为 1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凯茗	无	无	无	无
2	马晨晗	无	无	无	无
3	赵国超	无	无	无	无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有序发展，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中兴华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中兴华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